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C型臂X光机等医疗**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091-YZLZ**

**采 购 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74320800)

[第二章采购需求 7](#_Toc74320801)

[第三章投标人须](#_Toc74320802)[知 41](#_Toc74320802)

[第四章评标方](#_Toc74320803)[法及评标标准 64](#_Toc74320803)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_Toc743208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_Toc743208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C型臂X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2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091-YZLZ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C型臂X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元整（¥5140000.00）

A分标：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B分标：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

C分标：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3855000.00）

A分标：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B分标：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元整（¥2170000.00）

C分标：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元整（¥755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A分标；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 1套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1套......具体详见附件。 |
| 02 | …… | …… | ......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B分标；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1台 | 电子结肠内窥镜1台......具体详见附件。 |
| 02 | …… | …… | ......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C分标；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C型臂X光机 | 1台 | C型臂X光机1台......具体详见附件。 |
| 02 | …… | …… | ......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

合同履行期限：

A分标及B分标：提供的货物为进口设备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提供的货物为国产设备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C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12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y.qinzhou.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5.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219号

联系方式：黄文雯　0777-2873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秦绍袁、黄洁年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绍袁、黄洁年

电　话：0777-5619366

附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分标**

**各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要求 |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 1套 | 1. **控制系统：** 2. 内存≥8GB，硬盘容量≥2TB、DVD可刻录光驱； 3. 肌电波彩色显示屏≥24英寸； 4. 图文报告激光打印设备；   移动台车，带安全隔离电源   1. **放大器：** 2. ≥4通道前置放大器，每通道有标准DIN通用圆型插孔和1.5TPC标准插孔，放大器具有万向伸缩支臂。采样率：每通道≥48 kHz； 3. 输入阻抗＞1000MΩ； 4. 共模抑制比≥124dB； 5. 分辨率：24位A/D转换器； 6. 噪声水平＜0.4 μV； 7. 灵敏度：0.01μV - 100mV / D； 8. **低频滤波器：**0.01Hz-5kHz(19步)； 9. **高频滤波器：**30kHz-20kHz（14步）； 10. **电刺激器：** 11. 全数字化刺激频率设置； 12. 内置恒流电刺激器：恒流刺激量强度范围：0 - 100 mA； 13. 刺激强度：可预置多种强度上限，最高调整精度为0.01mA。主机面板和刺激探头均可调整刺激强度。刺激强度数值自动储存至每条波形。 14. **▲带遥控电刺激探头：通过滚轮及按键，可设置刺激强度、刺激启动/停止。配儿童刺激头（投标文件中提供探头实物图片，并在图片上指出刺激探头上的控制键）** 15. 刺激伪迹抑制功能：采用刺激伪迹抑制硬件技术。 16. **听觉刺激器：**     * 1. 刺激声类型：滴答（单击）、短音（尖头脉冲信号）或爆破音（脉冲群）；       2. 刺激强度： 0至139 dB pSPL ，步进：1.0dB；       3. 刺激极性：疏音（正）、密音（负）、交替（双极）； 17. **眼罩式视觉刺激器：**     * 1. 刺激光颜色：高效红色LED（635nm）；       2. 阵列：每眼4×4阵列；       3. 刺激频率：0.2-200Hz；       4. 闪光持续时间：≥1ms；       5. 要求软件能控制刺激频率； 18. **内置图样翻转视觉刺激器：** 19. 内置黑白的图样翻转和闪变刺激器，无需外接刺激设备； 20. 刺激图样：图样类型：可选棋盘、水平条或竖直条。可选全屏或局部（用于半视野、四分之一视野检查）； 21. 刺激频率：0.2-200Hz； 22. **软件功能：** 23. 肌电图软件（EMG）     1. 定量肌电图；     2. 单纤维肌电图；     3. 静息电位，运动单元电位；     4. 干扰相，大力收缩及频谱分析； 24. 神经传导软件（NCS）     1. 运动及感觉神经传导速度；     2. F波、H反射、瞬目反射、重频刺激；     3. 自主神经系统功能；     4. 传导速度参考值软件；     5. 震颤分析软件； 25. 听觉诱发电位 （AEP）     1. 中、长潜伏期     2. 40Hz反应；   2）脑干听觉反应 ；   * 1. 耳蜗电图；  1. 视觉诱发电位（VEP）    1. 眼罩视觉诱发；    2. 棋盘格翻转视觉诱发； 2. 体感诱发电位（SEP）    1. 上肢体感诱发电位；    2. 下肢体感诱发电位；    3. 脊髓诱发电位 3. 运动诱发电位（MEP）； 4. P300事件相关电位； 5. **▲CSI组合感觉指数；** 6. 快速检查模板功能，可预设置测试项目的检查流程，每个测试完成后无需退出直接按一个键就可进入下一个测试。 7. **具有信号修正功能**：系统能自动针对刺激伪迹滤除，真实还原波形形态。可应用在SNC里，能降低刺激伪差，以产生更好的基线。 在F波里，使F波基线平稳，F波更容易辨别及打标。 8. 软硬件自检系统：能及时反应机器运行状态，保证数据精准收录。 9. 可任意存储及回放一段的肌电图原始波形包括声音，存储量不限，并可在回顾时进行测量； 10. **摄像功能**，可将肌电图检查全过程的波形及数据等所有内容以MOVIE的形式记录，可刻录成光盘，并可在普通电脑中以MOVIE的形式回放所有动态的检查过程中的波形及数据；保存全部检查内容，为学术交流和病人资料保存及法医鉴定提供完整的病人数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界面截图显示该项功能） 11. **▲神经传导（NCS）：每次刺激系统自动存储最新不少于100条原始刺激波形，并与当前波形即时比较，并可在至少100条波形中任意选择医生所要的波形。无需再次刺激病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项功能的界面截图）** 12. **定量肌电图（QEMG）**是通过时限、波幅、相位数、峰时限、上升时间、面积及大小指数7个条件，系统通过实时分析每个波形，自动检测出相同的波形出现N次以上（N为可预设0-30次），自动识别为运动单元电位并提取出来，计算得出的准确结果，也可人工测量挑选。 13. **▲多运动单位自动分析：一次能自动提取≦12个不同的运动单位。** 14. 肌电图动态存储，包括声音存储，每条≤960秒。并可在回顾时进行测量； 15. 临床解剖图解专业指导，通过点选解剖图上的解剖位置，系统就自动提示该位置的神经或肌肉的名字，自动提示对应支配的神经根，并提示可选的检查项目。 16. 中文报告生成系统：病人资料、检查数据、波形、诊断内容等可选不同的预置模板，自动生成中文图文报告。 17. 实时在线报告系统：所有已做检查数据、图形等实时自动导入在线报告，无需退出检查界面，能随时查看。 18. 生成的中文肌电图/诱发电位报告与检查的肌电图/诱发电位波形一起存储在数据管理系统里，以病人名或ID命名的同一个文件夹下； 19. 中文病人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1. 病人的所有检查及报告自动进入病人资料管理系统中以病人名及ID号命名的唯一的档案中；     2. 病人资料的栏目名称可修改。     3. 栏目内容支持自定义预置快速短语。     4. 具有查找、筛选功能。   八、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九、质保期不少于2年。** | | **50** |
| 2 | 脑电图仪 | 1套 | 一、系统功能：  **▲1.1 具有ECG运算滤波器：在脑电图采集时心电运算滤波器通过采集心电图作为运算出发点，将混入脑电图中的心电进行叠加运算，滤出心电对脑电图的干扰。**  1.2 具有肌电滤波：能在50赫兹时骤然滤波,滤除由于病人紧张等引出的肌电干扰。  1.3 具有参考电极且参考电极能进行随时切换，方式最少包括：自己定义平均参考法（AV）, Aav, 顶参考法（Vx）, 源参考法（SD）,系统参考（Org），双A1→A2, A1←A2, A1←→A2, A1+A2 等模式。  1.4 具8 导DSA 功能：通过频谱解析用直观的密集、高波幅、红色谱线显示脑波。能查找脑电的频率分布和振幅值趋势，可自定导联、振幅范围。  1.5 具有动态地形图功能：实时、同步显示可达8个频段的脑地形图FFT。实时分析各部位振幅的变化，并以图形形式表现，直观提示脑功能的变化情况。  1.6 具有三维地形图功能：通过三维电压地形图分析，能显示尖刺波最早出现的部位和方向，对病灶源定侧定位。  1.7 具有中文自动报告：病人信息与脑电共享数据库，可预置术语，并选用，报告自动保存备份，一页A4 纸完成波形、诊断、脑电及地形图测量数据等的打印。  1.8 具有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功能：对选择的波形进行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其波幅、时程、频率、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  二、放大器：  2.1 至少具有45个放大器输入孔、32导的EEG 导联、4导的DC输入、1导的SpO2、1导的CO2 监测、3导的呼吸监测、4导的多用途DC 输入。  2.2 输入漏电流：≥5nA  2.3 极化电压：±750mV  2.4 输入阻抗：≥100MΩ  2.5 峰值噪声 ： 1.5μVp-p（频率范围0.53-120Hz）  2.6 共模抑制比： ≥105dB  2.7 低频滤波：0.08-158 Hz  2.8 高频滤波： 15-300Hz  2.9 A/D 转换：≥16bit  2.10 采样频率： 100，200，500，1000Hz 可调。  2.11 AC滤波: 50Hz、60Hz 切换, 衰减1/25 以上  2.12 采样方式：所有电极同步采样。(硬件同步)  2.13 灵敏度：  EEG 输入: 0-200 uV/mm  DC 输入: 0-200mV/mm  2.14 预置蒙太奇：≥36 套导联组合  2.15 放大器接口：USB2.0 或以上  **▲2.16 放大器供电方式:要求供电和数据传输一体化设计，降低市电干扰。**  三、闪光灯装置  **▲3.1发光类型：气体发光**  3.2发光能量：1.0焦耳/回。  **▲四、质保期不少于2年。**  五、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 43 | |

|  |  |
|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2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2.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5\*8小时远程桌面或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按所投设备的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的市场价为基准提供优惠率，并承诺在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内按优惠率供货。  ▲6.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培训计划** | 由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
| ▲**交货期** | 提供的货物为进口设备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提供的货物为国产设备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交货地点** |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签订合同日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无需支付预付款项。待项目或产品通过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验收合格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 |
| ▲**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中标人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3.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a.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b.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a.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4)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a.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b.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c.中标人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5)设备随机资料：  a.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b.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c.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d.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e.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中标人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f.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4.货物要求:  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设备，提供的设备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5.技术性能验收：  1)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a.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b.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c.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d.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e.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f.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投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中标人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g.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h.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采购人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中标人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i.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j.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k.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中标人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l.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m.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n.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o.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p.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中标人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4）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中标人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5）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6）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①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中标人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③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④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⑤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7）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中标人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8）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中标人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9）验收合格证签署 ：设备经中标人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10）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中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1）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人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 **其他** |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等】。  4.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第 1项货物“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第2项货物“脑电图仪”**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货物一览表中，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每款设备参数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4项（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6.第2项货物**脑电图仪**为核心产品。  7.投标人业绩及综合实力：具体详见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B分标**

**各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要求 |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氩气高频电刀 | 1台 | **1. 主机**  **▲1.1≥7英寸彩色触摸屏；主机可升级同品牌高频氩气系统；**  1.2全触摸屏操作，可实现功率参数无极调节，支持中文操作及输入；  1.3 ≥19种电流模式，≥8种电流频率，切割功率≥400W，凝血功率≥250W，功率值可调，效果值可调；  1.4 能兼容国际通用单极器械接口≧2组，通用双极器械接口≧1组；  1.5 出厂预设≥17组手术程序，≥50组程序存储空间，  **▲1.6自动记录近期使用手术程序（≥6组）并在屏幕首页显示，一键调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屏幕首页证明照片；**  **▲1.7 负极板动态监控，通过屏幕首页进度条动态预警，监测异常时主机立即停止输出并发出声光报警；**  1.8 针对婴幼儿及电容毯使用患者，智能自动禁用高风险电流并限制功率输出，以保护病人安全；  **2.高频氩气模块**  ▲**2.1最大氩气流量≥12升/分钟；**  2.2 ≤3800Vp腔镜氩气喷凝；  **▲2.3 氩气气瓶余量监测，并系统首页动态显示；**  2.4 具备氩气气路阻塞报警系统及氩气低压力报警系统；  2.5多规格氩气电极，开放/胸腔镜/腹腔镜氩气电极，切割/凝血/切凝二合一氩气电极；  2.6 喷管类氩气电极带陶瓷保护头，能绝缘隔热，避免误损伤及粘连，更高安全保护。  2.7 根据器械规格差异，能智能自动匹配推荐的流量及参数设置；  3、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4.质保期不少于2年。** | | 48 |
| 2 | 氩气高频电刀 | 1台 | **▲1.氩气高频电刀符合新版电气和新版电磁兼容标准的要求，最大输出功率≥360W。无风扇散热系统设计，对手术室层流净化无干扰。**  2.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集合高频电切模式、高频电凝模式、氩气模式和双极模式。设备实时监测组织变化，实时接收反馈后自动补偿输出值。  3.具有内镜治疗模块，镜切Ⅰ强度可调，电切电凝自动转换的频率恒定。镜切Ⅱ、镜切Ⅲ有多种强度、效果、多种时间可调。适应不同手术的要求。  4.氩气输出量可低至0.1升/分钟，设备显示屏上实时显示输入气压，可接受气源输入，不局限于现场的气源限制。可配合各类软式和硬式内镜进行氩气操作。  5.用高分辨率≥10英寸液晶屏显示面板，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角度，斜面设计方便且能多角度观看。可以通过触摸显示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容易操作。  **▲6.氩气高频手术电极圆头设计，能防止内镜通道和组织治疗过程中刮伤，配有氩气高频手术电极冲洗连接器方便清洗。**  7.具有断电保护电路，实时记忆使用各功能的输出设定值。下次开机后，无需再次调整。  8.配多功能推车、配件、置物袋悬挂、线材缠绕等装置。  9.电磁兼容2组A类全浮地形式输出，CF型设备。双反馈回路控制，要求输出功率稳定可靠。  **▲**10.**分体式三联脚踏无需面板操作，即可实现功能切换。圆形脚踏设计、多角度可踩踏，三联、双联、单联分别选用。具有手控、脚控两种控制方式。**  11.设备对负极板粘贴质量实时监测，出现异常设备自动停止输出。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双极电极，具备自检功能，可识别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况，如异常的时候提供警告。  12.有高频连接电缆接口，可配合各种品牌胃肠、支气管镜及软硬性内镜等使用。  13.可用于ESD、EMR、ERCP、POEM、EFTR、ESE、STER、息肉切除灼烧等内镜下的各种手术。  14. 步进调节：强度0-50以1步进、大于50以5步进。音量、亮度调节功能。  15. 电切模块：纯 切Ⅰ强度≥360W；纯 切Ⅱ强度≥300W；混 切Ⅱ强度≥200W；双极切强度≥100W。  16.电凝模块：点凝、软凝、面凝 强度≥120W；速凝强度≥200调节。 双极：双极凝强度≥120W。氩凝：氩凝 强度≥120W；流量0.1-12L/min可调节。  **▲17.专用内镜治疗模块：镜切Ⅰ强度≥150W；镜切Ⅱ、镜切Ⅲ多种强度、效果、多种时间可调节，可组合80种及以上等模式可选择开展治疗。**  **▲18. 质保期不少于1年。** | **36** | |
| 3 | 电子十二指肠镜 | 1台 | 1.CCD 类型黑白CCD  2.视野角度≥100°  3.视野方向：≥105°  4.景 深:5-60 mm；  5.先端部直径≤13.5 mm  6.插入部直径≤11.3 mm  7.钳子管道内径≥4.15 mm  8.弯曲角度:上120°、下90°、左90°、右110°  9.有效长度：≥1240 mm  10.具备导丝固定功能  11.大钳道设计易于进行器械交换，内置V型槽的抬钳器设计，可以固定导丝，配合V式系统配件可实现单人操作。  12.抬钳器设有偏角的V形槽，能牢固地固定导丝。  13.内镜具有信息记忆功能。内镜中载有记忆芯片，能储存多项内镜信息。当内镜连接到图像处理装置上时，内镜信息会自动显示在监视器中，方便信息管理。  14.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15.质保期不少于2年。** | 73 | |
| 4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1台 | 1. 视野角≥170度（0度直视） 2. 景深：9-100mm；近焦 4-9 mm 3. 照明方式：光导方式 4. 插入部外径≤12.8mm； 5. 先端部外径≤13.2mm 6. 弯曲角度：上下各180度，左右各160度 7. 全长≥1650mm，有效长度≥1330mm 8. 钳子管道：≥3.7mm 9. 导光束：≥三条，要求提供的亮度能避免钳子等器械产生阴影，影响视野。 10. 插入管具有渐软型设计。 11. 送气、送水管道和活检管道分别独立清洗消毒，有效防止感染。 12. 具备副送水功能，插入附件，能进行吸引。 13. 激光兼容性：YAG，810mm二极管。 14. 可变硬度。 15. 通过手柄按钮可调节两种对焦模式，可实现近距离观察。 16. 具备强力传导功能，能以较小的力量向内镜先端部传导较强的力量。 17. 要求智能弯曲部位于常规弯曲部近端，当内镜先端部触及结肠壁时，此弯曲部将自动弯曲，可防止内镜先端卡在褶皱中，有助于顺利的插入。 18. 防水连接，内镜与主机连接一步到位，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帽。   **19.**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20. 质保期不少于2年。** | **60** | |

|  |  |
|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2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2.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5\*8小时远程桌面或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方管理人员同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按所投设备的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的市场价为基准提供优惠率，并承诺在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内按优惠率供货。  ▲6.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培训计划** | 由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
| ▲**交货期** | 提供的货物为进口设备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提供的货物为国产设备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交货地点** |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签订合同日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无需支付预付款项。待项目或产品通过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半后，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 |
|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2.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
| ▲**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中标人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3.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a.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b.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a.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4)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a.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b.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c.中标人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5)设备随机资料：  a.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b.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c.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d.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e.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中标人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f.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4.货物要求:  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设备，提供的设备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5.技术性能验收：  1)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a.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b.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c.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d.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e.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f.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投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中标人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g.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h.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采购人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中标人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i.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j.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k.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中标人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l.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m.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n.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o.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p.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中标人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4）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中标人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5）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6）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①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中标人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③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④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⑤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7）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中标人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8）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中标人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9）验收合格证签署 ：设备经中标人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10）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中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1）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人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 **其他** |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等】。  4.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第 1项货物“氩气高频电刀”、第3项货物“电子十二指肠镜”第 4项货物“电子结肠内窥镜”**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货物一览表中，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每款设备参数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4项（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6.第3项货物电子十二指肠镜为核心产品。  7.投标人业绩及综合实力：具体详见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C分标**

**各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C型臂X光机 | 1台 |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产品，能满足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泌尿外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  2 C臂机架  2.1 水平移动≥20cm  2.2 垂直升降≥42cm  2.3 绕弧形臂滑动≥140°  2.3.1 绕弧形臂滑动过伸角度≥50°  2.4 轴向旋转≥±225°  2.5 左右摆角≥±10°  ▲2.6 **自由开口空间≥85cm**  2.7 C臂弧深≥69cm  2.8 SID源像距≥107CM  2.9 C形臂机身重量≤260kg  2.10 采用分体式设计  3 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输出功率≥3.0KW**  3.2 逆变频率≥100kHz  3.3 最大电压≥110KV  3.4 最大摄影电流≥35mA  3.5 最大透视电流≥30mA  4 X线球管  4.1 阳极热容量≥70KHU  4.2 管套热容量≥1.00MHU  5 平板探测器  5.1 平板探测器材料：a-Si非晶硅  ▲5.2 **探测器尺寸≥30cm×30cm**  5.3 最大像素矩阵≥2048×2048像素  5.4 最小像素尺寸≤150μm  5.5 最大空间分辨率≥3.3lp/mm  5.6 最大灰阶度≥16bits  5.7 最大量子探测率DQE≥70%  5.8 最大采集帧率≥25帧/秒  6 医用监视器  6.1 屏幕尺寸≥34英寸，一体式显示屏  6.2 最大分辨率≥3440×1440  6.3 显示器总像素≥5M像素  6.4 最大亮度值≥550cd/m2  6.5 最大对比度≥700:1  7 图像存储与传输  7.1 本机图像存储≥15万幅  7.2 支持USB图像导出，可导出为TIFF，AVI，BMP，JPE，DICOM等格式  7.3 硬盘容量≥1TB  7.4 支持DICOM数字接口  7.5 支持与PACS网络兼容  8 人机交互界面  8.1 具备同步触摸式操作屏  8.2 操作屏个数≥2  8.3 屏幕尺寸≥12英寸  8.4 像素矩阵≥1280×800  8.5 触控屏类型：电容触控屏  8.6 配备有线曝光手闸  8.7 配备有线曝光脚闸  8.8 配备无线曝光手闸，有效距离≥10米  9 临床应用功能  9.1 解剖部位选择程序:头部、四肢、胸椎、腰椎、骨盆、泌尿、消化等模式  9.2 具备金属优化模式  9.3 具备运动模式  9.4 图像降噪:具备四级降噪  9.5 平板端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  9.6 球管端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  10 图像后处理功能  10.1 支持图像反转、旋转  10.2 支持图像反色  10.3 支持图像边缘增强  10.4 支持图像缩放  10.5 支持图像平移  10.6 支持文本标记  10.7 支持图像长度测量  11.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12.质保期不少于1年。 | 75.5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2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2.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5\*8小时远程桌面或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按所投设备的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的市场价为基准提供优惠率，并承诺在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内按优惠率供货。  ▲6.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培训计划** | 由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 |
| ▲**交货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 ▲**交货地点** |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签订合同日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无需支付预付款项。待项目或产品通过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验收合格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 | |
|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2.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 |
| ▲**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中标人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3.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a.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b.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a.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4)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a.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b.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c.中标人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5)设备随机资料：  a.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b.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c.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d.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e.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中标人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f.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4.货物要求:  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设备，提供的设备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5.技术性能验收：  1)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a.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b.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c.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d.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e.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f.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投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中标人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g.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h.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采购人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中标人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i.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j.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k.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中标人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l.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m.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n.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o.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验收不予通过。  p.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中标人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4）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中标人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5）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6）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①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中标人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③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④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⑤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7）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中标人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8）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中标人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9）验收合格证签署 ：设备经中标人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10）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中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1）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人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
| **其他** |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等】。  4.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5.货物一览表中，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每款设备参数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4项（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6.第1项货物C型臂X光机为核心产品。  7.投标人业绩及综合实力：具体详见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8.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否则，中标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造成的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以履约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优惠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年8月至 2025年5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8月至 2025年5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公司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8.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2.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1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A分标人民币（¥9000.00）、B分标人民币（¥20000.00）、C分标人民币（¥7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A分标：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 20298994252002314；B分标：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313;C分标：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31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秦绍袁，电话：0777-56193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4.3（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注意请勿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限)*。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各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0%收取。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ABC分标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 50分）** | | | **货物设备性能分（满分15分）** | 1.投标文件的非标注“▲”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15分，满分15 分 。  2.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5 分，最多扣15分，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注：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 一档（6分）：实施方案中对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等有描述，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实施计划基本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二档（13分）：实施方案包括有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三档（20分）：实施方案包括有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内容可行、详细，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交付保证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 一档（5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不够明确，但基本能够保证货物质量。  二档（10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能针对项目情况提出较为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够控制货物的质量。  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分析到位，**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能够严格控制货物的质量，并向采购人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承诺。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3** | **商务分**（满分2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5分）** | |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10分)：有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且配置售后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能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三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回访、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软件升级，有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完整详细。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业绩分 （满分3分）** | |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政策分**（满分  2 分） |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分标号：**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或PACS系统及互联互通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培训和验收**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形式：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②集中授课：乙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2.验收标准：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1年付清，到货后付10%，验收合格半年后付40%，验收合格1年后付50%，整个付款期内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并提供终身维修及保养，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5\*8小时远程桌面或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乙方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5.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乙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7.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一年两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 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⑵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⑴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⑵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声明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投标报价表

6.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采云平台备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219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农行钦州金桥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733401040002812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5099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联系人：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非医疗设备可不填，用“/”表示）** | **产品合格证名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报价表（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否则，中标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造成的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以履约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 ；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 ；

（5）开户银行\_ ；

（6）银行账户\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